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振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064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6437100-1.jpg)

主旨：檢送「廢止本縣私立翌勝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並註銷其立案證書」公告一紙，請貴校(會)於公佈欄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家長及學生等人員，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
- 二、旨案自113年5月29日起廢止本縣私立翌勝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並註銷其立案證書之公告，請貴校(會)於學校公佈欄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家長及學生等人員。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0171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113年5月29日起廢止本縣私立翌勝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並註銷其立案證書。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7項。

公告事項：自113年5月29日起廢止本縣私立翌勝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並註銷其立案證書。

縣長周春米